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4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因此，河南投資集團仍將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是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由河南省政府分別委託河南省發改委及河南省國資委代其履行股東職責及監事職責。河南投資集團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作為河南省領先的金融企業，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主要經營地在河南省，經營範圍廣闊，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所需工業原材料和機械設備投資，原材料銷售及房屋租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大部分股權：(i)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896），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股本總額的83.34%；(ii)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5），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股本總額的65.35%；(iii)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07），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燈泡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天然氣管道運輸）股本總額的59.00%；及(iv)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9），主要從事光電、流體連接器研究、開發與生產）股本總額的10.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河南投資集團的金融相關業務主要為控股或參股證券、信託、保險、銀行及基金等金融機構，我們是河南投資集團唯一持有股權的證券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特定資格及／或許可證，其自身不得開展有關證券公司的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自營交易、創新業務或其他受監管的業務。請參閱「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自20世紀90年代起，直接投資已在中國蓬勃發展，多家投資公司已涉足該業務。河南投資集團於2000年開始涉足直接投資業務。從2007年起，證券公司也可申請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開展該業務。請參閱「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直接投資公司的市場准入」。我們認為，除直接投資業務以外，河南投資集團所從事的主要金融相關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不構成同業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亦開展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構成競爭的金融相關業務：

- 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中富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務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48.42%股權；及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封商行」），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7.89%股權。

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主要從事信用擔保業務，其業務範圍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未取得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金融機構，中富支付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支付服務，且其業務範圍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由於中富支付服務公司未取得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中富支付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但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環境及業務模式與我們不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金融機構，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與處理不良資產及不良貸款有關。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並未取得開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業務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及其他適用金融法規，在中國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必須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因此，本公司與中原信託、開封商行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及監督，各自獨立運行。中原信託與開封商行並未取得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中原信託或開封商行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控股股東的直接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直投公司（以自有及／或募集資金進行或可能進行股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收益為目的的公司，以下統稱「除外業務公司」）包括：

- 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安創投」），一家在北京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98.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創業企業提供投資及相關服務；
-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61.91%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創新企業進行創業投資；
- 河南光大金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光大金控」），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約49.516%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非證券類股權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光大金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一家在天津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35.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直接投資及其他融資及投資業務；
- 河南秉鴻生物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秉鴻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0.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創業投資；及
- 河南華祺節能環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祺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0.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創業投資。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業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資產總額	淨資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新安創投.....	257.86	189.24	10.99	12.83	1.51
河南創投.....	167.75	164.42	16.07	47.14	3.62
河南光大金控.....	23.71	23.37	不適用	(6.42)	(0.21)
光大金控(天津).....	11.34	6.14	不適用	(0.01)	1.15
秉鴻創投.....	149.71	148.86	不適用	(0.78)	(0.36)
華祺創投.....	78.07	78.07	不適用	不適用	3.07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及間接附屬公司中証開元創投基金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債權或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該等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我們亦進行債權或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並從該等投資賺取到期利息收入或資本收益。倘中鼎開源或中証開元創投基金與除外業務公司欲投資於同一家我們雙方均認為具有資本收益或利息收入潛力的目標公司，則我們可能與除外業務公司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中鼎開源及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淨資產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鼎開源.....	204,764	203,876	208,367	204,597	26,981	8,073	3,876	1,057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10,000	9,992	9,970	9,951	-	886	(8)	(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除外業務公司就任何項目產生競爭。河南投資集團對河南光大金控和光大金控（天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僅有不足半數的表決權，然而，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需經80%或以上的表決權同意方為有效，兩家公司總經理及投資總監均由其他股東推薦。秉鴻創投及華祺創投兩家除外業務公司為由國家新興產業創業引導基金及河南省財政廳參與出資，僅由河南投資集團代河南省財政廳持有股權及履行管理的職責。河南創投和秉鴻創投各有本身的投資限制，河南創投主要投資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秉鴻創投主要投資生物農業、生物醫藥及生物化工企業。僅當中鼎開源或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此範圍內時，我們才有可能與上述河南創投和秉鴻創投產生競爭。北京新安創投的業務僅限於創業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北京新安創投主要從事中國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我們主要以河南為中心從事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由於市場上可以找到大量投資目標，我們從未在任何項目上與北京新安創投競爭。此外，由於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除外業務公司進行潛在競爭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請參閱本節「一 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河南投資集團對上述除外業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為國有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的規定，河南投資集團如轉讓其持有的除外業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須報河南省政府批准後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其結果很難保證除外業務公司可注入本集團。另外，秉鴻創投及華祺創投兩家除外業務公司的股權由河南投資集團代河南省財政廳持有。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主要集中於河南省。我們計劃大力擴大對已於或將於NEEQ、區域股權市場及併購市場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並增加我們於債權投資的投資比例，以實現股權投資與債權投資業務的均衡發展。除外業務公司的業務規劃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並不一致。河南創投主要投資高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企業，而秉鴻創投主要投資生物農業、生物醫藥及生物化工企業。北京新安創投以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為中心在中國進行投資。華祺創投主要投資節能環保高新技術企業。光大金控（天津）及河南光大金控則在全國對中國七大新興產業（即節能環保、新興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業及新材料）進行投資。鑑於上述因素，除外業務公司的業務規劃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並不一致。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目前無法將其於除外業務公司的股權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除已由除外業務公司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今後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證券與期貨經紀；融資融券業務；(ii)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與證券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及新興場外櫃檯交易系統推薦服務；(iii)證券自營業務；(iv)與證券業務相關的資產管理；(v)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及(vi)經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證券公司其直投附屬公司可從事的直接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交易及選擇權

河南投資集團還同意，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第三方義務所規限，倘若其自身或其控股企業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之業務機會（「**新商業機會**」），其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通知我們，並讓我們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取得該等新商業機會。在此情況下，河南投資集團應立即在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新商業機會的相關資料，盡最大努力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和條件向我們提供該等新商業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書面通知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新商業機會。倘我們決定把握，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須以同等條款和條件將新商業機會轉給我們。河南投資集團須通過行使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東權利確保其控制實體遵守上述條款。河南投資集團亦將透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提供該新商業機會。董事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業務戰略以及該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審核決定是否把握該新商業機會。於新商業機會中持有權益或與新商業機會有關連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有關該機會的決策過程。

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回應該書面通知，則被視為放棄把握新商業機會的優先選擇及交易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可把握該等新商業機會。另外，對於屬於直接投資業務以外的其他主營業務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即使我們本身不打算利用該新商業機會，我們仍有權利反對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控股企業開展有關業務。

優先受讓權

河南投資集團進一步承諾，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優先受讓權的規定所限，倘其或其任何控股企業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因本公司放棄上述新商業機會而獲得的於某公司的任何股權，則須提前向我們發出書面轉讓通知，告知其意向並提供充分的相關資料。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原則和規定，於收到轉讓通知30日內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上述權益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該等答覆通知前，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有關意向。河南投資集團須通過行使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東權利確保其控制實體遵守上述條款。河南投資集團進一步承諾將透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授予我們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將根據新商業機會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業務戰略以及該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後，審核決定是否行使該優先受讓權。與優先受讓權有關連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河南投資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有關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資料，供其審查；
- (ii) 同意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定；及
- (iii) 每年向我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在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以上承諾不適用於：(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持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5%之股權和／或可轉換債券權益；(i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因債務重組，持有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不超過5%之股權；及(ii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因本公司放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見下文）而持有之業務。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會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河南投資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ii) 我們不再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鑑於(a)本公司已與河南投資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b)為監督河南投資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作出的上述相關安排，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河南投資集團履行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義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承諾而須採取之措施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 對於由河南投資集團轉介給我們的新商業機會或優先受讓權，本公司將於收到此等通知起10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河南投資集團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及未利用新商業機會（如有）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聲明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新商業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如果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商業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是否宜行使該選擇權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擁有所有相關資質和許可。我們目前獨立經營主要業務，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並且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經營。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僱員領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薪酬。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有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的職權範圍，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合理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乃按非獨家基準獲得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若條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和內控等職能。我們的財務人員未在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兼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河南投資集團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進行獨立稅務登記，獨立納稅，而不與河南投資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我們未從河南投資集團或其聯繫人中獲得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或融資；而我們亦未有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予河南投資集團或其聯繫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除李興佳先生於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外，其他八名董事並無於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擔任的職位及其在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在河南投資集團擔任的職位</u>
李興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王銳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主任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河南投資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及王女士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李先生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而擔任監事的王女士則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我們認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製作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議案發生本集團和河南投資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的管理團隊。